

石狮市商务局

狮商务函〔2025〕11号
答复类型：E类

关于市政协八届四次会议第178号提案的协办意见

市市场监管局：

台盟石狮市支部提出的《关于加强集贸市场电子秤专项整治的建议》（第178号）收悉。我单位的办理意见如下：

2022年，我局出台《石狮市商务局关于印发〈石狮市农贸市场标准化建设及星级评定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狮商务规〔2022〕1号）政策，每季度末，联合市创城办、市场监管局组成三个工作组对我市16家200㎡以上的农贸市场开展星级农贸市场考评工作。聚焦经营秩序、环境卫生、车辆停放、公益广告、便民设施等“顽疾”进行常态化检查整顿，检查内容涉及“市场出入口设有公平秤、价格公示、农残检测公示、投诉处理处等体现诚信经营设施”，推动整治提升工作提速见效，并及时将考评结果通报给各镇办和相关部门，对于年度成绩在前三名且达到80分以上的农贸市场给予第一、二、三名8万元、5万元、3万元的一次性奖励，后3名的给予约谈，通过“以评促改”“分级分类”等

措施，强化责任意识，形成农贸市场整治提升长效机制，提高农贸市场管理“软”实力。

下一步，我局将持续联合各相关部门，专项治理与日常监管有效结合，对农贸市场市容“顽疾”进行重点整顿，共同打造文明卫生、安心舒心的市场周边环境。

分管领导：施滨滨

经办人员：王鸿亮

联系电话：0595-82226678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市政协提案法制办、市政府督查室。